

彰化縣埤頭鄉立圖書館接受圖書捐贈處理辦法

102 年 6 月 26 日核定公佈

104 年 8 月 17 日修正公佈

- 一、 本鄉鄉立圖書館，為豐富本鄉圖書館館藏資源，特製訂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館接受政府機構、公私立團體、書店、出版社及一般民眾捐贈書刊資料，原則上有益教學研究及身心陶冶者均至為歡迎，但有下列情形者除外：
 - (一) 內容已失時效性，不具學術及參考價值者，高中職（含）以下教科書、參考書等升學用及各項公職考試或就業用書。
 - (二) 違法、盜版、翻版或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之虞者。
 - (三) 塗畫、水漬、破損不堪使用或殘缺不全及無國際標準書號（ISBN）者。
 - (四) 內容有害身心健康，言論違反善良風俗者。
 - (五) 政府政令宣導手冊、零星之單期雜誌、報紙及少於 50 頁之小冊子、結緣宗教書籍。
 - (六) 家用版之視聽資料。
- 三、 本館接受捐贈方式如下：

捐贈書刊資料請逕寄：【52341】埤頭鄉合興村文鄉路 135 號，埤頭鄉立圖書館。
- 四、 本館處理捐贈書刊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本館有權決定捐贈書刊資料之典藏及陳列、淘汰或轉贈等處理方式，贈方不得附帶任何條件且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 - (二) 贈送之圖書中如係本館館藏已有或不符本館館藏發展政策者，得予轉贈或淘汰。
 - (三) 捐書之單位或個人，若需開立捐書證明，請於捐書後二個月內，向本館提出申請，將以實際納入館藏之數量開列，並依財政部規定不載明受贈物價值，如贈方不同意則不受理捐贈。
- 五、 捐書獎勵方式：
 - (一) 單次贈書且納入館藏超過五百冊者，於所贈圖書內頁加蓋贈書人戳章。
 - (二) 個人或團體捐贈圖書資料且納入館藏，其數量一次達二百冊者，致贈感謝函。
- 六、 本辦法經機關首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